

2022 年度苏州大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2011 计划”首批入列高校，是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国防科技工业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江苏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学校现有天赐庄校区、独墅湖校区、阳澄湖校区、未来校区四大校区，占地面积 4586 亩，建筑面积 166 万余平方米。全校现有教职工 5847 人，专任教师 3319 人。学校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二大学科门类。学校设有 36 个学院（部），拥有全日制本科生 27897 人，硕士生 15943 人，博士生 5061 人，留学生 1271 人。学校现设 132 个本科专业，49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3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3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 个专业学位博士点，30 个博士后流动站；学校现有 1 个国家一流学科，4 个国家重点学科，20 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9 个“十三五”江苏省重点学科。截止目前，学校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临床医学、工程学、药学与毒理学、生物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分子生物与遗传学、免疫学、数学、计算机科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一般社会科学共 15 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ESI）前 1%，化学、材料科学 2 个学科进入全球基本科学指标（ESI）前 1‰。

学校的主要职能有：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守人才培养质量生命线，坚持“以本为本、以研为峰”，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坚持“顶天立地”科技发展战略，有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切实推动成果转化、决策咨询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4.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文化启蒙、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创新，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人类文化。

5. 坚持走国际化办学道路，以国际标准引领改革发展，主动融入国际学术环境，积极推动跨文化交流，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与声誉，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1) 党群机构：党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与网络信息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党委离退休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团委，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工委，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党委，党委保卫部，后勤基建党委。

(2) 行政机构：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督查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生院、导师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国内合作发展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基本建设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数据资源与信息化建设管理处，未来校区管理委员会。

(3) 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学术支持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艺术教育中心，期刊中心。

(5) 学院（部）：文学院，传媒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王健法学院，教育学院，艺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金螳螂建筑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学院，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纳米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沙钢钢铁学院，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轨道交通学院，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护理学院、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儿科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学院，巴斯德学院，东吴学院，红十字国际学院，师范学院，海外教育学院，继续教

育学院，未来科学与工程学院。

(6) 书院:敬文书院，唐文治书院，紫卿书院。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高水平推进“双一流”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 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1. 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之以恒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组织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将全体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新要求和新部署上；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两会”精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学校决策部署落实全过程，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筹备召开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

3. 强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筑牢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推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全国文明校园建设；进一步强化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项目培育和申报以及相关评选表彰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平台信息自查；加强融媒体建设。

4. 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党对高校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完善党建引领保障学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定性定量相结合、科学合理的院级党组织基层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过程化监测、多方式评估；深入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五年建设计划（2021-2025年）》，培育创建全国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持续实施三级党组织“书

记项目”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完善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加强高知群体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

5. 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认真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选任制度，着力选用忠诚干净担当、能够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干部；做好任期届满处级领导班子、院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加大年轻干部、党外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加强专业技术型干部梯队建设，有计划地对优秀年轻干部进行重点实践锻炼，积极推荐优秀干部到政府部门、兄弟高校挂职和任职；做好中层干部、新提任干部、年轻干部、党外干部教育培训；推动“三项机制”落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两项法规”落地落细；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6. 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十六次全会精神，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召开“新提拔、新转岗、新任职”中层干部集中廉政谈话会，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监督提醒；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深化警示教育；抓好校十二届党委第六轮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扎实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做好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完善党工委工作机制，健全机关与直属单位监督体系；加强模范机关建设，修订机关作风效能考核办法，探索实行“周一无会日”制度。

7. 抓好统战、群团和关工委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组织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同心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做好港澳台侨、欧美同学会等工作；召开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组织开展庆祝建团 100 周年系列活动；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及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

（二）深化内部治理，提高办学治校水平

8. 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办学治校的强大效能；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完成章程修订；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扩大学术治理自主权，完善校、院（部）两级学术委员会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学术治理体系，打造开放共享的学术治理交互平台；引导和支持广大师生、学生参事参与学校治理；统筹推进“院办校”，激发学院活力；深化医学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9. 科学调整学校布局。加强学校发展总体规划与设计，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空间布局、创新要素

布局；加快学校创新资源与区域需求的深度融合，制定苏州大学中长期建设总体方案，推进校区布局优化与功能完善。

（三）深化立德树人，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使命

10. 完善思政育人体系。打造“铸魂逐梦”工程，持续推进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开展“1+N”辅导员领航计划；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铸魂润心”强师行动计划，配齐建强师德建设专员队伍；落实“三全育人”，试行学院（部）立德树人专项监测；加强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做好各类先进典型宣传；开展“信仰公开课”品牌系列活动，实施“青马工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1. 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筹备参与新一轮审核评估；推进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结项工作，深化专业内涵建设；筹建专业建设质量监测数据库，促进专业分类建设和动态调整；推进“未来精英计划”，探索建立有苏大特色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新体系；积极探索融合发展育人模式，推动微专业、智工舍书院、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加快推进师范学院实体化运行，探索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优化“通专融合”课程体系，探索构建“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推进“苏大课程 2.0”项目立项和建设，推进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立项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推进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组

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多措并举，着力提升本科生升学率。

12.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组织高水平国际研究生论坛；多措并举吸引优质生源；深化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加强教育硕士实践基地建设，推动与苏州教育局合作共建教育类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站；出台《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训练积分制暂行实施办法》；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深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13. 优化“双创”教育模式。出台《苏州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筹建双创学院，加强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学习工作坊建设，实施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计划；选拔学生参加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竞赛；推进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学生参加第十七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14. 全面落实五育并举。持续推进“五育”融合计划和“8+N”融通计划；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推进江苏学校美育研究中心建设，筹建江苏省学校美育学会，持续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加强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出版心理健康教育校本教材；做好国防教育和征兵工作。

15. 做好招生就业工作。主动应对高考改革，优化招生计划编制，合理制定招录政策；探索建立招生宣传激励机制；持续加大

推免生接收力度；深化校政企合作，拓展就业渠道；优化完善校智慧就业平台；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优质师资库，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实行三位一体扶持措施，帮扶学生就业。

16. 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完善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继续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调整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推动成人教育向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型；启动社会自考网络助学工作；拓展培训新领域和新市场；探索开展服务校内教职工的培训项目和服务社会老年群体的培训项目；积极落实人社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训配套建设。

（四）推进人才强校，打造“四有”教师队伍

17. 大力引育优秀人才。组织召开学校人才发展大会，谋划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以“云端论坛”的形式定期举办海外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会、国际青年学者东吴论坛，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宣传力度；修订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提高人才政策的吸引力；探索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育计划；把好师魂铸造“总开关”，打造“四有”教师队伍；完善博士后管理办法，加大博士后招收宣传力度，推动博士后产学研融合发展。

18.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根据省高校人员总量相关规定和批复意见，完成“三定”工作，制定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核定方案；完成苏州医学院内设机构和编制核定工作；出台《苏州大学管理人员职员制实施办法》，完善管理人员发展通道；开展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完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办法；修订教师长期出国（境）管理办法。

（五）瞄准学术前沿，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19. 优化学科建设路径。推进“双一流”建设向纵深发展，强化学科顶层设计，聚焦内涵建设、特色发展、贡献水平，突出建优促强；出台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遴选一批校级重点支撑或培育学科并予以支持；做好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推进工作，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第三期省优势学科验收和新一轮省优势学科的申报工作，推进新一轮省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加强交叉学科建设，探索跨学科、学院合作机制；深化学科绩效管理，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修订学科经费管理办法；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分析，以评促建。

20. 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坚持自由探索与有组织科研双轮驱动，完善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推进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申报和建设，加强运行指导；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做好省部级以上奖励培育和提名工作；制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培育办法，完善评价机制；推进国防军工科研机构和科研团队建设；基本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国防科研保密和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知识产权管理、横向项目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快产研融合一体化创新平台布局，打造校企创新联合体；推进国家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省、校三级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强校科协建设。

21. 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导向，积极推进有顶层设计、有战略目标、有苏大特色的高质量人

文社科科研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培育和申报工作，围绕党的二十大等重大主题开展理论研究和阐释；做好教育部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推进人文社科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和考核机制；修订人文社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继续开展学术专著出版支持和“社科名家苏大行”工作，提升学术影响力；实施智库迭代升级行动计划；加强校社科联建设。

（六）推进开放办学，集聚优质教育资源

22. 深化校地融合发展。推进省部共建“双一流”、与国防科工局共建相关工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加强校地合作；做好贵州医科大学、铜仁学院、青海民族大学、拉萨师专等高校对口支援工作；深化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广核技、华为公司、亨通集团等单位合作；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推动应用技术学院转设、原文正学院平稳过渡，推进环苏大文创生态圈建设；做好未来校区首期运营与二期建设启动工作；落实与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落实与苏州教育局合作事项，拓展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做好环太湖高校联盟、“一带一路”标准化教育与研究大学联盟、独墅湖高校联盟联络工作；完成基金会组织架构调整；举办校友返校日活动；积极拓展校友和社会资源，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

23. 拓展境外合作交流。大力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友好国家的教育合作交流；搭建国际联合实验室平台，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制定海外人才需求和评估体系；开展全球胜任力人才培

养项目，大力推进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工作；加强世界名校“中国学习中心”建设；推进国际化战略中心全面落地；加强留学生招生宣传，促进留学生教育提质增效；建立国际学生交流活动基地；积极推动在地国际化；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战略，继续深化与港澳地区高校合作；贯彻落实国家对台工作方针，加强与台湾地区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老挝苏州大学建设。

（七）完善保障体系，推动学校持续发展

24. 做好学术支撑工作。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做好文献资源建设；推进博物馆智能化建设，发挥博物馆文化阵地作用；加强档案资源数字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期刊建设，提升学术水平；促进出版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教学科研。

25. 提高财务管理效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推动内控建设向学院（部）延伸，提升财务治理效能；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推进财务信息互通互享，完善智能财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26.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估工作，对二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强化资产配置预算刚性约束，推进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升管理绩效；盘活存量住房，加强房产出租、出借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教学科研用房改革，优化配置相关单位用房；提升采购管理水平；推进智能制造综合实训平台建设；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健全对

外投资管理体系，推进学校保留企业改制工作和企业经营目标业绩考核。

27. 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探索开展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专项调查；开展教育方针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效果。

28.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天赐庄校区学生宿舍、独墅湖校区体育馆与学生中心在建工程建设；推进天赐庄校区东区体育馆改扩建项目建设；推进唐仲英医学研究大楼内部工程前期工作；推进独墅湖校区学生宿舍项目、独墅湖校区体育场及看台项目申报和开工建设；做好东吴大学旧址一期修缮工作及用房腾挪工作；逐级向市、省、国家文物局申报东吴大学旧址二期修缮工程有关工作；加强体育场馆资源管理，着力打造方便学生运动的“体育微公园”；加强教室资源管理；推进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楼、体育场馆、空调电梯、电力保障、安全隐患整改等维修改造工作。

29. 推进数智校园建设。改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网络和系统稳定性、易用性、安全性；持续推进云中苏大建设，加快推进SEE（全景式画像系统）、360 教室、云中苏大 APP 等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全校各单位业务数字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全校全量数据资源目录，推进数据共享，做好数据治理，消除信息孤岛；做好全国云中大学联盟建设工作，适时举行第二届全国智慧校园建设峰会；完成苏大通系统改造。

30.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作；落实好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协调解决困难；办好退休教职工荣休仪式；常态化推进老职工房改补贴工作；修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规范经费使用；完善帮扶机制，关心帮助困难教职工；推进资助育人工作，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长效机制；做好 2022 年度师生体检和新生参保工作；修订完善学生食堂、体育场馆、公用房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推动试行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做好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筑牢安全防线，保障校园平安稳定

3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持续做好常态化核酸抽检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防控物资采购和储备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察整改，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32. 完善安全工作体系。继续落实《苏州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继续完善人防、技防、设施防、制度防“四位一体”大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保密教育；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校车与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规范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管理工作；推进《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苏州大学实验室违法、违规、违章和冒险操作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落实，规范实验室技术安全体系建设；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和自查。

（九）其他重点专项工作

33. 推进四方共建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以“文化苏医，学术苏医”为主线，办好庆祝苏州大学医学教育 110 周年活动；扎实推进省财政厅、教育厅共建苏州大学商学院工作；做好年度综合考核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苏州大学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98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7,452.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1,100.00	五、教育支出	296,561.4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50
九、其他收入	92,475.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392.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1,016.18	本年支出合计	381,016.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1,016.18	支出总计	381,016.1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1,016.18	381,016.18	169,988.22			77,452.87	41,100.00				92,475.09						
168023	苏州大学	381,016.18	381,016.18	169,988.22			77,452.87	41,100.00				92,475.0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1,016.18	286,899.18	94,117.00			
205	教育支出	296,561.44	202,444.44	94,117.00			
20502	普通教育	296,561.44	202,444.44	94,117.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96,561.44	202,444.44	94,1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50	26,0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62.50	26,06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5.00	17,37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7.50	8,68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92.24	58,39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92.24	58,39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86.44	12,086.44				
2210202	提租补贴	46,305.80	46,305.8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9,988.22	一、本年支出	169,98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98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124,64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281.3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9,988.22	支出总计	169,988.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988.22	124,212.22	111,906.27	12,305.95	45,776.00
205	教育支出	124,644.34	78,868.34	66,562.39	12,305.95	45,776.00
20502	普通教育	124,644.34	78,868.34	66,562.39	12,305.95	45,77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4,644.34	78,868.34	66,562.39	12,305.95	45,7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50	26,062.50	26,0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62.50	26,062.50	26,06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5.00	17,375.00	17,37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7.50	8,687.50	8,68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1.38	19,281.38	19,28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1.38	19,281.38	19,28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81.38	19,281.38	19,281.3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212.22	111,906.27	12,30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90.22	89,790.22	
30101	基本工资	27,405.47	27,405.47	
30102	津贴补贴	3,142.55	3,142.55	
30107	绩效工资	25,676.44	25,67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75.00	17,37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7.50	8,68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6.10	6,996.10	
30114	医疗费	507.16	50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5.95		12,305.95
30201	办公费	160.00		160.00
30202	印刷费	800.00		800.00
30207	邮电费	750.00		7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		1,0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15	会议费	57.53		57.53
30216	培训费	32.54		3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0		1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00		1,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0.00
30229	福利费	600.00		6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1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0		4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1.88		4,76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16.05	22,116.05	
30301	离休费	2,244.57	2,244.57	
30302	退休费	18,729.83	18,729.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5.60	1,135.60	
30309	奖励金	6.05	6.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9,988.22	124,212.22	111,906.27	12,305.95	45,776.00
205	教育支出	124,644.34	78,868.34	66,562.39	12,305.95	45,776.00
20502	普通教育	124,644.34	78,868.34	66,562.39	12,305.95	45,776.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4,644.34	78,868.34	66,562.39	12,305.95	45,7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62.50	26,062.50	26,0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62.50	26,062.50	26,06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5.00	17,375.00	17,37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7.50	8,687.50	8,68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81.38	19,281.38	19,28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81.38	19,281.38	19,281.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81.38	19,281.38	19,281.3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212.22	111,906.27	12,30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90.22	89,790.22	
30101	基本工资	27,405.47	27,405.47	
30102	津贴补贴	3,142.55	3,142.55	
30107	绩效工资	25,676.44	25,67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75.00	17,37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7.50	8,68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96.10	6,996.10	
30114	医疗费	507.16	50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5.95		12,305.95
30201	办公费	160.00		160.00
30202	印刷费	800.00		800.00
30207	邮电费	750.00		7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0		1,0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1,000.00
30215	会议费	57.53		57.53
30216	培训费	32.54		3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0		1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00		1,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0		300.00
30229	福利费	600.00		6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0		1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0		4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1.88		4,761.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16.05	22,116.05	
30301	离休费	2,244.57	2,244.57	
30302	退休费	18,729.83	18,729.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5.60	1,135.60	
30309	奖励金	6.05	6.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50	47.50	114.00	0.00	114.00	130.00	57.53	32.5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大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1,01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596.56 万元，增长 16.02%。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81,016.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1,016.1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9,98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55.71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生均定额拨款增加及离退休人员补助、专项经费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77,45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3.24 万元，减少 1.95%。主要原因是培训收入减少。

(5) 事业收入 41,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0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科研收入增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92,47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74.09 万元，增长 33.63%。主要原因是增加四方共建苏州医学院专项经

费和联合办学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81,016.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1,016.18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96,561.44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教学及专项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51.1 万元，增长 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教学支出和专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062.5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教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0.23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缴存基数提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392.24 万元，主要用于为学校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75.23 万元，增长 57.3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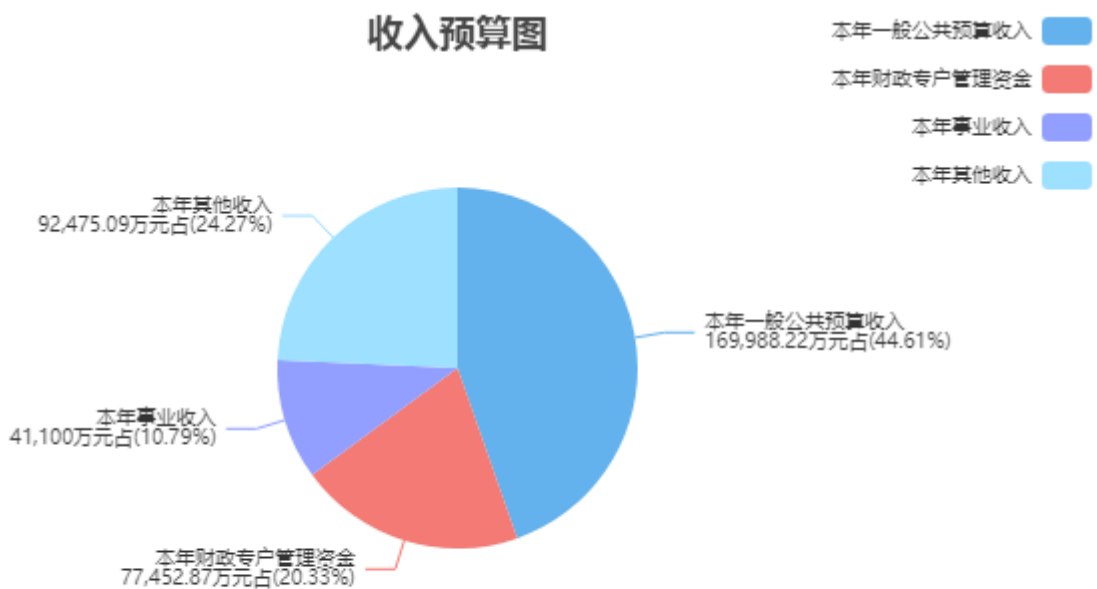
苏州大学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1,016.1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1,016.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988.22 万元，占 44.6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7,452.87 万元，占 20.33%；
 本年事业收入 41,100 万元，占 10.79%；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92,475.09 万元，占 24.2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1,016.1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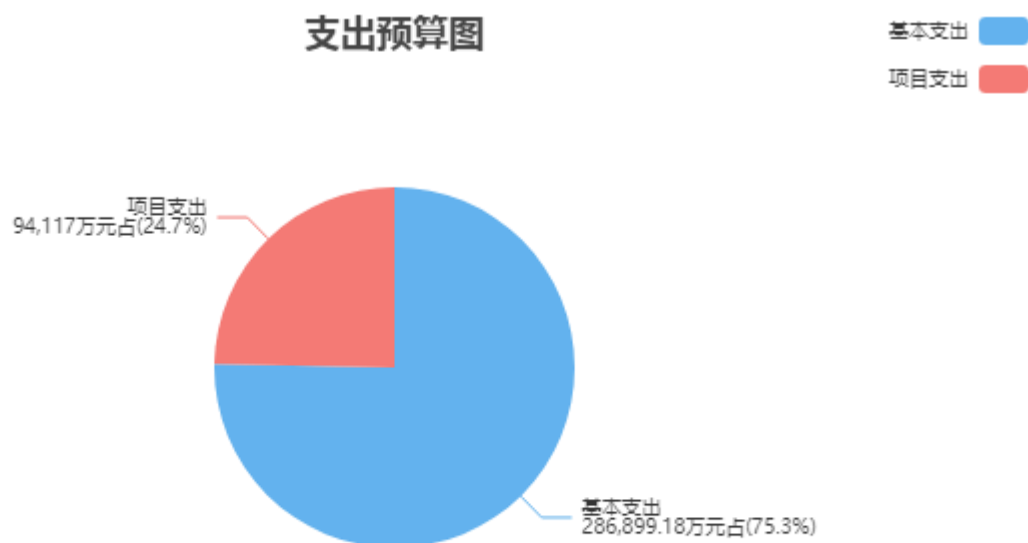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86,899.18 万元，占 75.3%；

项目支出 94,117 万元，占 2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98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55.71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生均定额拨款增加及离退休人员补助、专项经费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9,98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955.71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教学支出和专项支出

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24,64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47.63 万元，增长 13.8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教学支出和专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15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缴存基数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6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08 万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引起缴存基数提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281.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37.85 万元，增长 125.6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4,212.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90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2,30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9,988.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55.71 万元，增长 19.6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教学支出和专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4,212.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1,90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2,30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

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11%；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1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7.5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大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5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大学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9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81,016.18 万元；本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94,117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2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